

光山县财政局文件

光财〔2021〕45号

光山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、成交 供应商款项提交和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

县直各预算单位：

为贯彻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8号）、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》（豫发〔2020〕号）和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》（信发〔2020〕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全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现就政府采购项目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款项提交和支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1、2021年11月开始，我县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，倡导供应商诚信履约。采购人要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、服务标准、验收标准、质保要求，明确针对

违约的合同解除条款。对于供应商未诚信履约的，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2、给予中小企业合同融资支持方面。各采购单位需及时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，以便银行抓取采购系统合同信息，给予中小微企业合同融资。

3、预付款支付方面。鼓励试行预付款保函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增加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条款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，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。一般情况下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30%，小微企业不超过50%。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，可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。预付款比例、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或合同中约定。

4、供应商合同资金支付方面。采购人要提高履约及验收效率，将资金支付审核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，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不得无故拖欠供应商货款，鼓励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争取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。

